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1-054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安全事故进展暨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伦贝尔驰宏”）于2021年8月16日19时10分左右发生四名员工一氧化碳中毒事故。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组织呼伦贝尔驰宏停产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工作，同时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和安全教育培训等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www.sse.com.cn上的“临2021-036”号公告。

2021年11月17日，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呼伦贝尔驰宏收到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呼）应急复查〔2021〕002号），同意呼伦贝尔驰宏恢复生产经营活动。据此，呼伦贝尔驰宏于2021年11月18日逐步恢复生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整改复查意见书主要内容

1.呼伦贝尔驰宏在发生事故后先后分两批次聘请专家进行了安全生产检查，并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山东新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铅锌冶炼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和《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危化项目现状评价报告》，综合评价结论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根据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先后两次组织的专家验收结果，呼伦贝尔驰宏历次检查发现问题现已全部完成整改。

2.事故发生后，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事故调查组，查明了事故原因，事故调查报告经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审核通过。呼伦贝尔驰宏提出并落实了以下防范措施：拆除了事发提升阀室、密封了泄漏点、增加了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修订了三大规程、增加了警示标识、增设了现场仪表、改造了提升阀气路。

3.呼伦贝尔驰宏重新梳理辨识了风险，建立了有毒有害气体、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管控清单。累计对1300人进行了有毒有害气体泄露、处置、应急能力培训及考试。根据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对《关于对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复工的请示》（呼应急字〔2021〕194号）的同意批复，结合上述情况，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同意呼伦贝尔驰宏恢复生产经营活动。

二、本次事故停产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和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同意呼伦贝尔驰宏恢复生产经营活动的批复，公司已组织呼伦贝尔驰宏于2021年11月18日有序恢复生产。本次事故导致呼伦贝尔驰宏停产94天，预计减少电锌产量2.6万吨、粗铅产量1.2万吨；预计减少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24亿元。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产出铅锌精炼产品37.39万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1.09亿元。

公司将深刻汲取本次事故的教训，进一步加强对各分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管控力度，持续完善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1-116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发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公司已于2021年6月28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2021年9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54号）。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新发行不超过49,238,8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可到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

2021年11月11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审议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告》。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聆讯后资料集。该聆讯后资料集为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而刊发，刊发目的仅为提供资讯予香港公众人士，除此以外并无任何其他目的，公司对聆讯后资料集及其内容也不负有任何义务或责任。同时，该聆讯后资料集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并不完整，亦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变动。

鉴于聆讯后资料集的刊发目的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公司将不会在境内或香港以外的任何其他地区的信息披露媒体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聆讯后资料集，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聆讯后资料集披露的公司的相关信息，该聆讯后资料集可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以下网址进行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1/103602/documents/sehk21111701086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1/103602/documents/sehk21111701087.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相关信息而作出。公司不会通过本公告或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聆讯后资料集向任何个人或实体发行或出售任何证券；本公告以及聆讯后资料集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任何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由于聆讯后资料集的发布受到法律限制，任何个人或实体必须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才可查阅该聆讯后资料集。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城乡 编号：临2021-029号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城乡”、“公司”）拟通过（1）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管”）接受划转获得的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外企”）86%股权；（2）发行股份购买天津融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北京外企8.8125%、4.00%、1.1875%的股权；并（3）拟向北京国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召开了北京城乡第九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披露的《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83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披露的《北京城乡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5号）。

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进行了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公告的《北京城乡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6号）。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预案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披露的《北京城乡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7号）及《北京城乡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8号）等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工作，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各项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自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1月17日，公司股东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北极光”、“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2%。本次权益变动后，苏州北极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646,483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03%。

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收到公司股东苏州北极光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进展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3号楼302室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苏州北极光	大宗交易	2021/9/27–2021/11/17	人民币普通股	810,000	1.12%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苏州北极光	持有股份	4,456,483	6.14%	3,646,483	5.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56,483	6.14%	3,646,483	5.03%

备注：

1、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奕瑞科技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鑫股份
股票代码：	600621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北路1号2楼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北路1号2楼
股份变动性质：	协议转让（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华鑫股份/上市公司/标的公司	指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21）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国盛资产拟受让飞乐音响持有的华鑫股份63,674,473股股份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盛资产/受让方	指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飞乐音响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股份	指	华鑫股份63,674,473股股票，占华鑫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6%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陈颖
注册资本	70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秣陵路80号2幢601F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北路1号国新大厦2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550053414B
主要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房地产与其相关产业的投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权债务重组，受托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与代理，公司理财顾问，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年1月26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股东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幸福路137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为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100%股权。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上海市国资委，持有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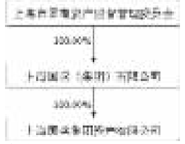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兼总裁	陈颖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党委书记	袁涛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监事	杨雪萍	女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为推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健康发展，进一步优化国有股权结构，积极发挥国资平台公司作用，改善飞乐音响的财务状况，国盛资产拟受让飞乐音响持有的华鑫股份63,674,473股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国盛资产	持股5%以下股东	42,267,000	3.98%	A股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盛资产	42,267,000	3.98	63,674,473	6.00	105,941,473	9.99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华鑫股份于9月24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7），于2021年10月26日披露了《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8）（以下简称“《公开征集公告》”），飞乐音响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

飞乐音响已通过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确定国盛资产为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于2021年11月16日与国盛资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拟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标的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飞乐音响

受让方：国盛资产

（二）转让股份数量及性质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为飞乐音响所持有的标的公司63,674,473股股份（均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华鑫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6%）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利及义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飞乐音响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

（三）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依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确定，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提示性公告日（2021年9月24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及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之中的较高者。根据前述定价原则，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16.32元，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1,039,167,399.36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如《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日期间（即过渡期）标的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派息及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新增股份归属于受让方所有，同时本次股权转让中标的公司的每股转让价格及转让股份数量根据前述除权除息事项作出相应调整。除《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过渡期内标的股份产生的全部收益及亏损由转让方享有和承担。标的股份的最终转让价格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机构最终批复为准。

（四）付款安排及股份过户

国盛资产在本协议签署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飞乐音响支付相当于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30%的履约保证金。国盛资产按照《公开征集公告》已支付的1亿元保证金（不计利息）在本协议签署日起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剩余履约保证金国盛资产在本协议签署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飞乐音响指定账户支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在国盛资产向飞乐音响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70%后即自动转为国盛资产应向飞乐音响支付的 30%的股份转让价款。

国盛资产在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飞乐音响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70%。

飞乐音响应当在国盛资产付清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国盛资产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交易规则的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符合要求的股份转让申请文件，并应于取得上交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标的股份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为标的股份的“交割日”。

（五）协议的签订及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并以最后一个条件成就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1）双方内部决策机构均已作出批准本次股份转让相关议案的决议；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机构批准本次股份转让。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华鑫股份42,267,000股股份均为流通股，且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飞乐音响于2019年5月9日将所持华鑫股份股票出质给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为担保代理行的银团，并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除此之外，标的股份上并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担保、优先权、第三人权益，亦未设置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担保权益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标的股份现有质押尚未解除，飞乐音响将在本次转让的股份过户完成前对标的股份解除质押。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其他附加条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交易对方就股份表决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9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12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5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除上述交易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所应适用的法律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华鑫股份	股票代码	6006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秣陵路80号2幢601F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42,267,000股 持股比例：3.9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105,941,473股 持股比例：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鑫股份
股票代码：	600621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1001号第七幢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406号1号楼13层
一致行动人之一：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168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168号
一致行动人之二：	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四平路419号5楼–6楼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142号D2栋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机构批准 。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华鑫股份/上市公司/标的公司	指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21）
信息披露义务人/飞乐音响/转让方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之一/仪电集团	指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之二/华鑫置业	指	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仪电集团、华鑫置业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	指	飞乐音响、仪电集团、华鑫置业
国盛资产/交易对方/受让方	指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飞乐音响向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华鑫股份63,674,473股股份的行为
标的股份	指	飞乐音响所持有的华鑫股份63,674,473股股份（均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华鑫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6%）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利及义务。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飞乐音响与国盛资产于2021年11月16日签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公开征集公告》	指	华鑫股份于2021年10月26日披露的《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法》	指	《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9年6月9日
法定代表人	李鑫
注册资本	250,702.801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1001号第七幢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805038E
主要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技术、智能卡应用、多媒体通信及智能化系统集成等领域的软件、系统开发及四技服务，数码电子及家电、智能卡及终端设备、照明电器、灯具、电光源的销售及技术服务，音响、电子、制冷设备、照明、音视频、制冷、安保电子网络系统工程（涉及专项审批按规定办）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实业投资，本企业及控股成员企业进出口业务（范围见资格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89年6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168号1号楼三层

（二）一致行动人之一：仪电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年5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吴建雄
注册资本	3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168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28728T
主要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通讯产品、设备及相关的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和维护，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办公自动化设备、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照明器具、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除蓄电池）、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船用配套设备、家用电器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以及上海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4年5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上海市国资委
主要股东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100号

（三）一致行动人之二：华鑫置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年9月5日
法定代表人	陈靖
注册资本	230,3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四平路419号5楼–6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4107Y
主要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项目管理，商务咨询，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2年9月5日至 2060年12月31日
主要股东	仪电集团
主要股东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168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系飞乐音响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飞乐音响33.22%的股份。仪电集团系飞乐音响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飞乐音响25.95%的股份，通过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飞乐音响33.22%的股份，合计持有59.17%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一致行动人之一：仪电集团股权结构

仪电集团是上海市国资委全资控股的国有独资企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仪电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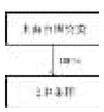

（三）一致行动人之二：华鑫置业股权结构

华鑫置业是仪电集团全资控股企业，仪电集团是华鑫置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鑫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飞乐音响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董事长	李鑫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董事、总经理	金新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董事	翁巍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董事	许立俊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董事、副总经理	陈云麒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董事	陆晓冬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董事、副总经理	苏耀康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独立董事	伍爱群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独立董事	温其东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独立董事	郝玉成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独立董事	严嘉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有，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雷霓霁	女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副总经理	许春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总会计师	张建达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二）一致行动人之一：仪电集团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董事长	吴建雄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董事、总经理	毛辰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董事	钱世政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董事	顾文	女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董事	马新生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董事	陆建忠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董事	吴坚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三）一致行动人之二：华鑫置业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董事长	陈靖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董事、总经理	陶力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董事	陆怡皓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董事	任浩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董事	蔡勇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董事	樊志强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董事	朱晓东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5%以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飞乐音响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一致行动人之一：仪电集团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5%以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仪电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603648.SH	畅联股份	4,966.3945万股	13.47%
600651.SH	飞乐音响	65,063.6181万股	25.95%

（三）一致行动人之二：华鑫置业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5%以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鑫置业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回笼现金，并主要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将有利于改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及现金流状况，有助于缓解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的资金压力，同时将减少融资费用支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份种类
飞乐音响	持股5%以上大股东	63,674,473	6.00%	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得	A股流通股
仪电集团	实际控制人	361,974,793	34.12%	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非公开协议受让所得	A股流通股
华鑫置业	持股5%以上大股东	139,517,522	13.15%	无偿划转所得	A股流通股

二、前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0年2月24日，飞乐音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飞乐音响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仪电集团转让所持有的华鑫股份70,337,623股股票（限售流通股），占华鑫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6.63%，转让完成后飞乐音响持有华鑫股份63,674,473股股票（限售流通股），占华鑫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6.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飞乐音响	63,674,473	6.00	–63,674,473	–6.00	0	0.00
仪电集团	361,974,793	34.12	0	0.00	361,974,793	34.12
华鑫置业	139,517,522	13.15	0	0.00	139,517,522	13.15

四、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经飞乐音响2021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飞乐音响于2021年11月16日与国盛资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飞乐音响拟向国盛资产出售所持有的华鑫股份63,674,473股股票，占华鑫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6.00%。

《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飞乐音响

受让方：国盛资产

（二）转让股份数量及性质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为飞乐音响所持有的华鑫股份63,674,473股股份（均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华鑫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6%）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利及义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飞乐音响不再持有华鑫股份的股份。

（三）股份转让价款

1、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依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确定，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提示性公告日（2021年9月24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16.32元/股）及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6.51元）之中的较高者。经飞乐音响、国盛资产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16.32元/股。

2、双方确认，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1,039,167,399.36元（大写：壹拾亿叁仟玖佰壹拾陆万柒仟叁佰玖拾玖元叁角陆分）（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为免疑义，双方确认如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派息及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新增股份归属于国盛资产所有，同时本次股权转让中标的公司的每股转让价格及转让股份数量根据前述除权除息事项作出相应调整。

双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过渡期内标的股份产生的全部收益及亏损由飞乐音响享有和承担。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最终转让价格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机构最终批复为准。

3、国盛资产承诺因本次股份转让所获得的标的股份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以及标的公司章程关于标的股份的锁定和减持要求执行（如本协议签署后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标的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对标的股份的锁定或减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国盛资产已按照《公开征集公告》的要求向飞乐音响支付保证金1亿元（大写：壹亿元整）。

国盛资产应在本协议签署日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飞乐音响支付相当于股份转让价款总额30%的履约保证金，即311,750,219.81元（大写：叁亿壹仟壹佰柒拾伍万零贰佰壹拾玖元捌角壹分）（以下简称“履约保证金”）。国盛资产按照《公开征集公告》已支付的1亿元（大写：壹亿元整）保证金（不计利息）在本协议签署日起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剩余履约保证金211,750,219.81元（大写：贰亿壹仟壹佰柒拾伍万零贰佰壹拾玖元捌角壹分）国盛资产应在本协议签署日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飞乐音响指定账户支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在国盛资产按照协议相关约定向飞乐音响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70%后即自动转为国盛资产应向飞乐音响支付的 30%的股份转让价款。如因本次股份转让未获得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批准而使本协议最终未生效，则自导致本协议未生效的条件发生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飞乐音响应将前述保证金（不计利息）全额返还至国盛资产指定的银行账户。

国盛资产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飞乐音响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70%，即727,417,179.55元（大写：柒亿贰仟柒佰肆拾壹万柒仟壹佰柒拾玖元伍角伍分）。

（四）股份过户登记

飞乐音响应当在国盛资产付清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国盛资产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交易规则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股份转让申请文件，并应于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五）协议的签订及生效

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并以最后一个条件成就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1） 双方内部决策机构均已作出批准本次股份转让相关议案的决议；

（2）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机构批准本次股份转让。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一）股份质押情况

飞乐音响于2019年5月9日将所持华鑫股份股票出质给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为担保代理行的银团，并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除此之外，标的股份上并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担保、优先权、第三人权益，亦未设置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担保权益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标的股份现有质押尚未解除，飞乐音响将在本次转让的股份过户完成前对标的股份解除质押。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其他附加条件、尚未签署补充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交易对方就股份表决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七、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1、国盛资产已履行内部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受让飞乐音响所持华鑫股份股票相关议案的决议；

2、飞乐音响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通过开征集受让方的式协议转关于公司通过开征集受让方的式协议转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6%股份的议案》；

飞乐音响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华鑫股份6%股权之确定最终受让方并与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机构批准本次股份转让。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之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国盛资产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sse.com.cn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鑫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18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之一：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吴建雄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18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之二：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靖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18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华鑫股份	股票代码	6006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1001号第七幢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63,674,473股 持股比例：6.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